关于开展2020年湖北省大学生

文化创意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大力营造我省高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决定举办“2020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荆楚有才 创意未来

二、活动时间

2020年9月至12月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参赛作品作者必须为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3年内毕业生。

**（二）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应具有一定原创性、引领性和实用性。

2.所有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设计，知识产权纠纷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3.参赛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弘扬正能量，鼓励内容创新、形式创新；作品应具备一定的可市场化价值。

4.参赛者在高校遴选作品阶段可用概念设计图或样稿代替作品参赛，进入复赛必须提供可供展示的实物作品或数字作品，若最终提交作品不能可视化呈现，则视为自动放弃。

**（三）征集类型**

1.传统文化类（含书画摄影、传统工艺品、传统材质的创新工艺；以“非遗”、“民风”、“民俗”为主题的文化创意产品等)。

2.创意产品设计类（含创意包装设计、创新装饰设计、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创新家居家具、服装与服饰设计、工业设计等）。

3.新媒体设计类（含新媒体影音制作、创意数字动画、VR虚拟现实作品等）。

四、工作安排

**（一）组织宣传**

2020年9月16日-9月25日：各高校应通过“三微一端”、校园网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广泛动员有创新创意成果的大学生参与申报，努力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培育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促进产教融合。

**（二）作品申报**

**1.报名**：2020年9月25日-10月20日：参赛作者在大赛申报平台http://hbwcds.jingsai.la/报名并报送作品（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2.初审：**2020年10月21日-10月26日：各高校通过大赛申报平台（各高校管理员账号将在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工作群发放）对学生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择优报送参加省级比赛作品，原则上每所高校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30件。

**3.推荐：**2020年10月27日-10月30日：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通过大赛申报平台后台提交本校推荐作品电子版资料参加省级初赛评比。

**（三）初赛**

2020年11月2日-11月11日：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参赛作品进行网上评审，评选出66件作品进入复赛并通知相关高校于11月18日前报送复赛入围作品。

**（四）复赛**

2020年11月23日-11月25日：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复赛作品采取现场路演展示方式进行评审，评选出相关奖项。

**（五）作品公示**

获奖作品名单在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官网公示。

**（六）作品展示**

评选结束后，所有获奖作品将被收录成册，编入《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选集》；部分获奖作品将定期在相关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展示。

五、奖项设置

 一等奖6名，奖金7000元/名；

二等奖10名，奖金4000元/名；

三等奖20名，奖金2000元/名；

优秀奖30名，奖金1000元/名；

优秀组织单位，10个；

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

统一颁发获奖作品证书。

六、活动说明

（一）本次大赛由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主办，湖北理工学院承办。本次大赛的获奖作品，均视为对活动主办方无偿赠予，不得要求退还；主办方有权编辑画册、公开展示及其他相关宣传。

（二）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进入复赛但未获奖作品可由报送高校或作者在公示期后15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视为放弃。

**复赛实物寄送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16号逸夫创业大楼299办公室 贺子斌老师收

咨询电话：0714-6350023 贺老师

027-87858627 陆老师

附件：1.申报要求及评审标准

2.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0年9月15日